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 (9)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按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
附錄二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
附錄三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6
附錄四 — 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49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84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4
附錄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對比表	10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如無特別說明，本通函所涉及財務數據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數據。

本通函中可能存在個別數據加總後與相關數據匯總數存在尾差情況，係數據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董事會函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劉健先生(董事長)
黃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曉濤先生
張宜剛先生
朱志龍先生
張英女士
邵亞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雯女士
武常岐先生
陳漢文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 (9)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10) 修訂公司章程
 - (11)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同意、反對或棄權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批准：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3年年度報告；
- (6)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7) 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8)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 (9)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 (13)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確認，2023年度，本公司實現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606,340,168.13元。集團母公司2023年期初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878,778,760.24元，加上集團母公司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32,465,715.52元；扣除2022年實施現金分紅人民幣751,198,336.80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2023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3,246,571.55元。集團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786,799,567.41元。

一、建議2023年度進行利潤分配的理由

綜合考慮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對於現金分紅明確比例規定，為了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行業慣例和部分股東的現金分紅訴求，2023年度實施現金分紅方案。

二、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方案

1. 以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A股和H股總股本25,039,944,560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6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402,236,895.36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84,562,672.05元結轉下一年度。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在本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事宜另行通知。

5. 2023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3年年度報告已於2024年4月22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

6.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公司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增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預計將於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到期。

公司在對該一般性授權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的基礎上，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實際需要，為縮短發行股份時的內部審批，更加靈活把握市場時機，擬繼續向公司股東大會申請授予公司董事會關於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 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者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決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者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2.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3.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4.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1. 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三、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並在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之權力。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7. 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

該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8.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為更好回饋投資者對公司的支持，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提振投資者長期投資的信心，便於投資者更早分享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3]61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深證上

董事會函件

[2023]1145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安排如下：

公司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2024年中期現金紅利總金額佔公司當期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超過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

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訂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該議案已經於2024年5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9. 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為促進公司業務發展，改善資金結構，為公司經營管理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需要，公司擬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本次擬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如下，現提請股東大會予以逐項審議：

一、 申請發行規模

本次申請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總額不超過118億元(含)。公司可申請一次註冊，並在實際核准發行額度內分期發行。具體申請發行規模、實際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規模、實際發行總規模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二、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在中國境內採用公開發行方式。

董事會函件

三、 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四、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10年(含10年)。

五、 債券品種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六、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具體的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債券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七、 發行對象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以向普通投資者發行，也可以選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八、 上市場所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募集資金的用途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償還到期債務和/或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十、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將採用無擔保方式。

十一、 本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公司經營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

董事會函件

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二、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就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監管部門、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
- (二)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公司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登記註冊、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三)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事宜，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或轉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轉讓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資金監管協議、上市交易或掛牌轉讓服務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四)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五)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六)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交易或轉讓流通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七)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八)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逐項審議及批准。本事項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方可實施。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規範本公司運作，貫徹落實國務院、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規範股東大會相關要求和表述，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與任命程序等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中國證監會關於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有關要求，依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完善獨立董事提名程序要求，增加選舉獨董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規定，規範股東大會召開方

董事會函件

式等，並完善有關表述，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中國證監會關於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有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明確獨立董事職權、審議事項、在專門委員會的人數構成要求，完善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並規範有關表述。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3. 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中國證監會關於獨立董事制度改革有關要求，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結合本次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本公司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明確獨立非執行董職責定位，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專業性要求及提名和資格審查機制等。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修訂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前，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及會議登記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詳情請參見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zse.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1至議案5、議案7至議案8及議案1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6、議案9至議案12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7.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投及中央匯金將放棄對議案7.1投票；於議案7.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2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6,596,306,9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606,52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5%的權益)，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12,810,389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4%的權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124,543,633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49%的權益)，及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95,559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60%的權益)。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同意本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謹啟

2024年6月6日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7.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7.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 9.1 發行規模
 - 9.2 發行方式
 - 9.3 向公司股東配售安排
 - 9.4 債券期限
 - 9.5 債券品種
 - 9.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7 發行對象
- 9.8 上市場所
- 9.9 募集資金的用途
- 9.10 擔保事項
- 9.11 本決議的有效期
- 9.12 授權事項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議案

其他事項

- 14. 聽取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及邵亞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5、議案7至議案8及議案13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6、議案9至議案12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7.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1投票；於議案7.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7.2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朱莉／李丹

聯繫電話：(+86)9912301870／(+86)1088085057

傳真號碼：(+86)9912301779／(+86)1088085059

6.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申萬宏源極不平凡、極為重要的一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艱巨繁重的改革發展任務，公司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認真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頂壓前行、克難奮進，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扛穩壓實巡視整改政治責任，持續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著力推動優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加強戰略執行、加快業務轉型、優化體制機制，有效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全年取得合併營業收入215.0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6.06億元，基本每股收益0.18元/股，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72%，經營業績實現較大增長，深交所信息披露連續八年保持A類評級，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結果保持A類A級，投資者教育工作保持A等次、投教基地獲證監會「優秀」評級。

一、2023年度主要工作

（一）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服務國家戰略取得新成效

2023年，公司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聚焦主責主業，強化功能定位，按照黨中央關於金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全面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抓牢抓實服務國家戰略「學習—部署—落實—檢視」工作閉環。**完善服務國家戰略行動方案、考核制度、工作計劃、任務清單，加強組織保障、強化動態監督。**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發揮「投行+投資+研究」綜合服務優勢，助力一大批高新技術企業上市或再融資，入選科創50ETF期權首批主做市商，創新推出航空科技指數，在科創大會上連續四年發佈《科創板白皮書》。**做好「綠色金融」大文章。**構建行業領先的「碳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助力多家節能環保、綠色新能源企業完成IPO，承銷各類主體綠色債券，加大ESG投資力度，助力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綠色CMBS發行，獲批碳排放權自營交易業務資質。**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打造具有申萬宏源特色的中小微企業服務全產業鏈，助力50餘家專精特新、中小微企業在北交所上市、新三板掛牌及定向發行，累計推薦新三板掛牌企業、累計股權融資規模均排名行業第1，承銷小微金融債等普惠債券，擔任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做好「養老金融」大文章。**入選證監會首批個人養老金產品名錄，創新發展

養老金第三支柱相關產品和服務，加大符合養老資金安全穩健投資需求的金融產品供給，服務居民養老「錢袋子」保值增值。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旗下公募基金積極創設數字經濟、數字產業權益產品，為數字經濟、數字產業發展注入「源頭活水」。

（二）深刻把握「兩個一以貫之」，中國特色國有金融企業治理不斷夯實

年內，公司繼續深入推進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探索完善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統一的體制機制，堅定不移把黨的領導落實到改革發展各方面全過程，規範落實重大事項黨委前置討論研究，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不斷將國有企業的政治優勢轉化為企業競爭優勢、創新優勢、發展優勢。推進國有金融企業現代化治理，貫徹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推進公司治理制度梳理及修訂，圍繞「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進一步優化董事會運作，持續健全三會一層各司其職、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召開2022年度業績說明會、2023年中期業績說明會、新疆轄區上市公司網上集體接待日，公司管理層面向全網介紹公司經營業績，回應投資者關切，增強價值認同。豐富調研、路演等投資者溝通活動，推動深化分析師覆蓋，優化投資者結構，完善股東意見反饋機制，增強投資者獲得感，強化價值回報。憑藉良好治理實踐，公司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最佳實踐系列評選中，獲評「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上市公司董秘履職評價5A級」「上市公司董辦最佳實踐」等多個獎項，獲評第十八屆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

年內，公司董事積極穩妥履行職責，認真參加年內1次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12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深入研判重大事項議案，充分發表意見，高效科學決策。及時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收閱《董監事通訊》等內參資料，深入調研重點業務、重點區域十餘次。獨立董事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審計委員會積極履行財務與內控監督職責，戰略與ESG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各專門委員會各司其職，在各自領域發揮專業支持與決策諮詢作用。

（三）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以戰略管理引領推動業務轉型全面提速

一年來，公司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開展戰略中期評估，保持戰略定力，優化戰略舉措，強化戰略閉環管控，加大戰略執行力度。堅持輕重資本業務協同發展，突出「投資+投行」發展特色，全力推動業務轉型，推動提升輕資本業務市場地位，鞏固提升重資本業務穩健投資回報，不斷提升品牌和業務優勢。**財富管理業務**優化組織架構，健全客群服務體系，加強投顧人才隊伍建設，累計新增客戶數同比大幅增長。**投行業務**發展動能持續增強，股、債全面穩定在行業前十，全年北交所IPO項目家數排名行業第1，持續完善區域、行業和產品建設。**機構業務**深化資產端服務轉型，優化完善一站式機構業務服務體系，新增私募基金託管數量行業排名總體保持穩定。**資產管理業務**積極把握子公司成立的戰略機遇，穩步推進買方投研體系建設，不斷完善產品圖譜。**國際業務**進一步優化境內外協同機制，深化境內外一體化發展。**證券投資交易業務**積極推進自營業務向客盤交易轉型，深化多資產、多策略、跨市場資產配置，夯實交易定價、資產配置與產品創設能力，FICC、金融衍生品等業務保持行業領先優勢。**本金投資業務**積極提升機構化投資能力，聚焦「研究+投資+投行」協同聯動，多層次落地協同項目，綜合金融服務效能不斷提升。

（四）樹立深化改革的鮮明導向，以體制機制創新推動經營管理提質增效

公司緊盯制約高質量發展的問題根源，加快改革創新步伐，健全科學發展機制。**優化組織架構**，推進集團公司、證券公司中後台大部門制改革，歸併整合行政機構職能；適應轉型發展要求，深化業務一線專業化、敏捷性轉型。**加強資本佈局**，證券公司發行次級債券和永續次級債補充公司淨資本，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綜合把握市場機會，做優做強資產負債管理。**完善協同管理機制**，建立健全業務協同管理辦法、客戶分類分級辦法、大客戶服務規程等，形成對業務協同指導的綱領性文件，營造上下聯動良好氛圍。**堅持人才驅動**，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選優配強各級班子成員，建立人才後備庫，加大人才輪崗交流力度，抓實各層面幹部培訓工作、強化幹部監督。**完善激勵約束**

機制，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落實穩健薪酬政策，健全價值導向的薪酬體系，營造崇尚專業、比學趕超的幹事創業環境。**推動文化建設**，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及「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牢固樹立正確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深化金融科技賦能**，專設業務IT支持部，完成申財有道二期、金融資產數據平台、跨境收益互換數字化平台等系統技術上線，充分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大語言模型等新一代技術，加快數字化轉型，強化科技應用與業務創新融合互促，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五) 全面貫徹以信息披露為核心的上市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內部控制和規範運作

2023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證監會和深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監管法律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年披露4份定期報告和300餘則臨時報告，切實防範信息應披未披風險。堅持信息披露的結果導向，構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傳遞及協同規範運作機制，切實將上市公司規範要求貫通到各條線、分子公司，嚴格執行關聯(連)交易、上市公司獨立性、大股東行為規範、內部控制、募集資金存放與管理等規範運作要求。推進治理層面基礎制度、基礎流程優化完善，強化監管機構溝通匯報。切實加大投資者服務工作力度，統籌集團和證券公司資源，積極開展世界投資者周、投資者保護日等宣傳活動，做好投資者諮詢、媒體問詢、股東大會、利潤分配等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問題與訴求台賬。

2023年，董事會及時認真審閱公司公告及有關資料，查閱公司發佈的公開信息，密切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監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董事會總體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要求，本著公開、公平、及時、準確、完整的原則披露了全部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經營和決策事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扛牢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政治責任，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2023年，公司繼續扛穩壓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的政治責任，按照黨中央確立的「穩定大局、統籌協調、分類施策、精準拆彈」的基本方針，落實黨中央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決策部署。**切實履行資本市場「看門人」重要職責**，將合規穩健經營融入客戶服務工作，不斷築牢防範資本市場欺詐造假行為的屏障；依靠專業定價和產品創設為實體企業及各類

投資者提供更多風險管理手段和風險緩釋工具，助力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穩定健康運行。**深入貫徹「1+N」全面風險管理要求**，扎牢夯實全員、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集團化、穿透式風險管理體系，堅持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深化業務風險的評估與防範，貫徹落實「減存遏增防變」工作，健全權責一致、激勵約束相容的風險處置責任機制，築牢高質量發展「三道防線」。

（七）踐行國有企業社會責任，以ESG報告為抓手全面加強ESG管理

公司主動把社會責任融入自身核心價值框架，以多種方式回饋社會，為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做出了新的積極貢獻。**積極為客戶創造價值**，將「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貫穿於業務發展全過程，通過金融產品創新、投顧平台建設、客戶服務渠道和服務體驗優化以及投資者教育等，為客戶提供立體化、專業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助力員工提升價值**，堅持以人為本，把人力資源作為公司發展的第一資源，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條件和氛圍，落實對員工責任。**為股東帶來價值**，切實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通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實踐對股東的責任。**為社會奉獻價值**，持續做好定點幫扶、鄉村振興工作，獲「中國鄉村振興發展大會-全國鄉村振興優秀案例」「新華網 - 2023全國鄉村振興優秀案例」等獎項。**加強ESG管理與披露**，積極關注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公共利益等議題，貫徹執行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各項要求，堅持依法誠信納稅，嚴防商業賄賂，公司MSCI(明晟)ESG評級提升至BB級，連續兩年實現穩步提升。

回顧過去一年工作，公司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緊扣國有金融企業的發展定位，不斷優化國有金融企業現代化治理，以戰略為引領加快業務轉型、優化體制機制、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繼續保持健康發展態勢。在總結工作成效的同時，也要清醒地看到改革發展中的問題和挑戰。多重超預期因素使資本市場呈現明顯結構性波動特徵，受此影響證券行業經營業績明顯波動和分化，行業競爭「馬太效應」凸顯，全面註冊制給資本市場「看門人」職責提出更高要求。面對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公司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仍有差距、成效還不夠顯著，業務轉型成效還需鞏固，體制機制仍需優化完善。針

對這些問題挑戰，要按照強化政治引領、突出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強化「三新一高」要求、突出高質量發展主題，強化系統觀念、突出目標導向和問題導向相結合的原則，結合中央巡視「回頭看」整改、審計邊審邊改和主題教育整改整治，從深層次上下大力氣加以解決。

二、2024年重點工作安排

2024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全面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開局之年。公司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精神，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切實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持續優化公司治理，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加快推進戰略執行、加大業務轉型力度、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強化金融隊伍支撐、守牢風險合規底線，務實創新推動解決公司改革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持之以恆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以自身高質量發展新成效助力建設金融強國。2024年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堅定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著力提升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與成效

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聚焦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的新部署新要求，圍繞做好「五篇大文章」、履行資本市場「看門人」職責，著力提升自身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和成效。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和主責主業有機融合、同向發力、同題共答，將履行主責主業作為服務國家戰略的重要基礎，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模式，樹立正確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平衡好功能性與營利性的關係。持續建立健全服務國家戰略工作體系，抓好服務國家戰略行動方案和年度工作計劃落地執行，激勵和引導基層一線樹牢服務國家戰略意識、強化服務國家戰略的實招硬招。

（二）堅定實施「投資+投行」戰略，推進業務轉型和結構優化

完善集團和證券公司一體化戰略管理，以戰略中期評估和措施優化為契機，不斷深化戰略研究、健全戰略管理閉環，推動業務轉型創新，促進客戶、業務結構優化。**全面提升輕資本業務市場競爭力**，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樹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加快推動從賣方銷售向買方投顧模式轉型；投資銀行業務深度融入全面註冊制改革，深化體制機

制改革，優化業務結構、項目結構、人員結構；機構業務緊跟機構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健全完善大機構業務協同發展模式；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將客戶利益放在首位，進一步完善投研體系、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長期、穩定、良好的投資業績回報客戶。**提升重資本業務抗風險、抗波動能力**，鞏固投研優勢，深化資產配置策略，持續優化持倉結構，不斷提升產品設計和定價能力，做強做大客盤交易，強化業務的穩健性、長期性、均衡性和創新性。

（三）堅定優化體制機制建設，充分釋放改革發展活力

加快專業化市場化改革步伐，強化體制機制的戰略性支撐，賦能經營管理提質增效，更好釋放業務創新活力、激發內生增長動能。**提升集約化管理水平**，圍繞構建敏捷性組織，著力加強總部能力建設，激發分子公司、基層業務一線作用，增強組織韌性和管理效率。**深化業務協同**，加強客戶資源共建共享，持續優化集團和證券公司業務協同機制，推動客戶精細化管理和信息系統建設，以業務協同推動業務創新。**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實施積極有效的人才政策，充分發揮考核指揮棒作用，強化純潔性、專業性和戰鬥力的金融人才支撐。**強化金融科技賦能**，加快數字化轉型，推進公司級平台構建，進一步增強科技應用能力，以金融科技賦能客戶服務、業務創新和經營管理。**深化研究支撐**，進一步整合公司政研、產研、投研資源，優化「研究+投資+投行」綜合金融服務模式，強化對內研究服務，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四）堅持公司治理與信息披露雙輪驅動，鍥而不捨提高上市公司質量

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及時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推進獨立董事制度改革，修訂治理層面制度，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積極總結和推廣公司治理最佳實踐，建立自我規範、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強化信息披露管理**，深入貫徹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規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體系，及時、準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防範信息披露風險。**強化規範運作督導**，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關聯(連)交易管理、大股東行為規範、募集資金管理、對外擔保、財務資助等要求，持續提升集團整體

規範運作水平。**做精做細投資者關係管理**，認真組織業績說明會、調研、路演等投資者活動，加強投資者的有效溝通，穩步提升公司透明度，持續踐行「質量回報雙提升」，切實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五) 堅定提升風險防控能力，馳而不息築牢風險底線

全面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從戰略角度和全局高度強化風險意識，扛牢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政治責任，正確處理發展、穩定和安全的關係，把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作為落實中央決策部署、服務國家經濟金融大局、促進自身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舉措，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堅持審慎經營，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做到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落實「減存遏增防變」工作要求，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高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前瞻性、協同性。健全內控管理體系，強化內控自我評價、內控審計的檢查、評價與監督作用，強化合規管理，健全案件防控體系，強化從業人員管理，樹牢聲譽風險防範意識。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務實創新、勤勉履職、科學決策，推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推動公司加快戰略佈局、提升市場競爭力，持之以恆為客戶、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中投公司黨委和公司黨委的各項決策部署，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和A+H上市公司監管規定，圍繞「服務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服務公司年度經營管理目標完成、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工作主線，按照「真監實督、全面覆蓋、協同協作、專業提升」的工作方針，紮實推進監事會各項工作，忠實、勤勉、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監督作用，為公司在新發展階段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第一部分 2023年監事會運作和監督履職情況

一、全面落實監事會監督職責，開展監督工作

(一) 加強專項監督，促進公司提升發展質量

一是持續關注公司在服務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等方面的工作情況，通過聽取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審閱2022年服務國家戰略工作情況報告、2023年服務國家戰略工作計劃，跟蹤閱研服務國家戰略月度工作動態等，推動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全力做好重點領域金融服務工作，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與服務國家戰略的深度融合，持續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能力和成效。

二是持續關注公司推進巡視整改、深化轉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情況，推動公司以整改成果為高質量發展提質增效，全面提升輕資本業務核心競爭力、重資本業務風險防控能力、中後台運營保障能力，夯實發展基礎。

三是持續關注內部協同機制建設、集團化穿透式管理、體制機制完善等工作進展，推動公司進一步深化「研究+投資+投行」協同聯動，實現一體化協同發展。

(二) 加強履職監督，促進董事高管履職盡責

一是注重現場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執委會會議等，實時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和議事決策情況。2023年，公司監事出席股東大會1次，列席董事會會議5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11次，列席公司務虛會暨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擴大)會議、公司2023年黨建和經營管理工作會議、2023年年中工作會議。此外，監事會辦公室還派員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

二是加強日常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執委會、重大經營會議、聽取匯報、調閱資料等方式，對董事會和經營層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合規履行職責情況、授權執行情況、履行信息披露職責情況、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情況等進行監督，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投票表決等情況進行持續關注，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

三是深化履職評價，定期收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材料，將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強化風險防控等監督重點納入履職評價中，組織開展2022年度履職評價工作，認真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意見，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履職。

四是關注履職支出，審閱公司2023年度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預算的報告，監督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制度和預算方案的執行，關注履職待遇標準、業務支出範圍、預算控制措施等，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約束作用。

(三) 加強財務監督，促進公司穩健經營

一是加強日常財務監督，動態跟蹤財務數據，全面了解公司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利潤等方面預算進度、同比變動情況、同業對比情況，分析影響公司資產負債、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定期聽取公司財務情況報告，關注關鍵財務指標走勢及同業對比情況，並提出進一步加強歸因分析、加強成本費用的支出審核和管理、做好金融資產估值工作等監督意見和建議。

二是加強對重大財務事項的監督，重點關注公司會計政策、預決算、重大融資等情況，跟蹤重大財務事項的決策及執行情況，認真審議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2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閱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並簽署有關聲明，持續關注公司流動性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結合外部環境分析提出加強負債久期管理、做好資產負債期限匹配、審慎選擇合作機構、做好工作跟蹤等意見和建議。

三是加強對財務報告的監督，監事積極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審計機構在開展審計、審閱以及商定程序中提示的問題並持續關注其後續工作進展，通過審閱公司定期報告，對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核，對財務管理制度建設、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等進行關注，對財務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成本精細化管理和財務集中管控等工作進行持續監督，並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

(四) 加強風險和內控監督，促進公司守牢風險底線

一是持續關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聽取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修訂、風險偏好修訂、2023年度風險容忍度等議案，關注公司授權體系建設情況，審閱有關授權方案，推動公司牢固樹立「規範經營、穩健發展」的理念，完善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集團化、穿透式的風險管理，守住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底線。

二是持續關注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開展情況，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聽取公司2022年度風險情況的報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風險情況的報告，及時跟進掌握公司風險情況，閱研公司綜合風險週報分析、月度風險報告、風險等級分類表、投資決策和投後管理情況報告等，提出進一步提升風險防範的有效性、及時化解存量風險、提早做好各類風險應急處置預案、加強對子公司穿透管理等監督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和極限思維，持續加強風險預研預判，夯實風險管控機制。

三是持續關注公司重點風險領域和薄弱環節，跟蹤了解風險項目及風險事件情況，開展有關工作調研，進一步跟蹤關注被調研單位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情況、風險項目的化解處置、核査問責情況、風險指標的監測、管理和報告情況以及內外部監督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等，提出突出政治性、堅守人民性，持續提升專業性，做好各類風險應對；堅持高質量發展，聚焦主責主業，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提升業務的穩健性、長期性；在應對各類風險挑戰中不斷校準業績觀、風險觀；加快改革轉型，提早做好業

務佈局，把准自身的發展定位和發力方向並持續推進等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加強風險事件復盤，深挖風險發生的深層次原因，完善風險應急處置機制，提升風險化解處置能力。

四是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內控評價工作組織實施、缺陷認定和改進等情況，聽取公司2022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等工作匯報；審議同意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提出進一步關注內控的有效性和適應性等建議和要求，督促公司持續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將內控端口前移，積極參與重要制度修訂，支持公司完善制度體系建設。

(五) 加強信息披露監督，促進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經營層及其相關人員重視並按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認真審閱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修訂等議案，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工作進展情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等，並對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進行評估，全體監事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二、持續優化監事會工作機制，做好監事會運作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審議同意8項議案。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1. 2023年3月30日，公司以現場、視頻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同意《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A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H股)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業績公告》(H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4月28日，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同意《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3. 2023年8月30日，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同意《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摘要、《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4.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同意《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上述監事會會議內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規定，並嚴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時予以公告。同時，監事會成員依照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依法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關的各項義務。

（二）監事會工作機制完善情況

一是落實黨委前置研究監事會重大事項機制。依據公司有關規定，對於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年度工作要點等重要議題事先提請公司黨委會進行研究，充分發揮黨委把關定向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中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

二是加強監督工作組織規劃和落實跟蹤。2月，認真組織召開2023年度監事會系統工作會議，搭建系統內監事會及監事履職交流的平台，推動公司監事會系統不斷總結監督工作成果和規律、交流監督工作方法和經驗，制定並下發年度監事會工作要點，按月跟蹤工作進展。

三是提升監事會會議質效。年初，明確年度常規會議安排及議題，優化會議議事與運作機制，會前注重與管理層、審計機構的溝通，深入了解議案，加強對相關內容的研究和分析，及時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發出監督提示。

四是健全監督支持體系。堅持數字賦能監督，完善監督信息平台建設，優化監督信息報送，及時上傳公司戰略、財務、風險、內控等有關信息，為監事履職提供更加全面及時的支持。

五是完善監督工作流程。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研究借鑒行業治理實踐和做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監督、徵詢、調研、報告、評價等工作流程，推進集團與證券公司監事會工作機制一體化。

三、不斷提高監事會監督效能，賦能高質量發展

一是持續參與大監督體系建設。按照公司黨委統一部署，落實健全大監督領導體系、明確大監督責任體系、完善大監督貫通體系等方面的重點舉措，做好日常監督配合、信息查詢協作、協同審查調查等工作協同，把監督制度優勢更好地轉化為治理效能。

二是深入開展調查研究。監事會結合公司年度經營管理重點和監事會年度監督重點制定調研計劃，並認真圍繞子公司風險管理及風險情況處置等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提出具體工作意見和建議。

三是加強監事履職能力建設和理論研究。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機構、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各類培訓，及時跟進了解經濟形勢和政策導向，增強規範履職的意識，持續提升監督履職能力。

四是認真梳理其他上市公司監事會特色創新做法，提煉優秀經驗，形成有關材料匯編，為進一步夯實基礎工作、完善監督工作拓寬思路。

五是加強子公司監事會及派出監事管理。關注子公司法人治理規範性，督促子公司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實現高效規範運作。落實子公司派出監事管理要求，督促派出監事定期報送履職情況，加強縱向監督管理。根據公司考核評價工作的安排，完成對子公司派出監事履職情況的考核評價工作。

第二部分 監事履職評價

2023年，各位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依法出席股東大會，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積極參加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認真參與議案審議和表決；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其他重要經營管理會議，認真聽取和審閱相關報告，從公司治理視角對公司戰略管理、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情況進行分析和研究，結合自身專長，發表專業、獨立的意見，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科學、穩健和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

同時，按照監事會工作安排，各位監事認真開展調查研究，關注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工作，積極研究和分析公司經營信息，認真參加履職相關的培訓活動，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參與監事會體系建設工作，推動完善監事會運行和監督工作機制，與董事會、經營層和監事會其他成員保持良好溝通和協作，推動發揮公司治理合力。

第三部分 2024年工作計劃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加大監督力度，完善工作體系，提升監督質效，進一步發揮建設性監督作用，以高質量監督助推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篤行不怠，進一步聚焦重點領域，加大監事會監督工作力度

公司監事會將進一步聚焦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公司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重點領域，緊扣履職監督、財務監督、風險及內控監督、信息披露監督等監督職責，依託列席會議、聽取匯報、議案審議、調閱資料、專題調研等多種方式，持續關注公司推進服務國家戰略與公司業務相融互促、同向發力的情況，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優勢、支持實體經濟薄弱環節和重點領域的情況，公司戰略規劃執行落地情況，輕重資本業務融合發展情況，母子公司一體化協同發展情況、體制機制改革情況、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情況，推動公司提升服務國家戰略的能力能級，提升核心競爭能力，統籌抓好業務發展與風險防控，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二、守正創新，進一步立足職責定位，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體系

公司監事會將進一步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和黨委重大事項前置研究討論程序，把自覺接受黨的領導貫徹到履職的全過程各方面，深刻認識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立足公司治理監督視角，突出監督工作的規範性、系統性、有效性、針對性和前瞻性，圍繞監督要點制訂、監督信息獲取、監督協作配合、監督閉環管理、監督合力發揮等，持續探索監事會的運作

模式和工作方法，不斷完善監督工作機制，形成「在監督中促進發展，在發展中加強監督」的良性循環，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三、奮楫爭先，進一步強化自身建設，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質效

公司監事會將進一步增強責任感、使命感、緊迫感，加強自身建設，把握金融行業特點和監事會監督規律，錨定年度目標任務和工作要點，緊盯專業學習、理論研究、履職總結、培訓交流等方面，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和工作質效，做優做專具有申萬宏源特色的監督模式，從法人治理監督的角度持續推動公司健康發展。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編製完成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現提請審議：

一、總體財務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6,354.37億元，較年初增長3.64%；總負債5,066.43億元，較年初增長2.06%；股東權益1,287.94億元，較年初增長10.3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1,001.45億元，較年初增長5.37%。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15.01億元，同比增長4.32%；淨利潤54.75億元，同比增長74.3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6.06億元，同比增長65.16%；綜合收益總額68.03億元，同比增長148.9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4.72%，同比增加1.79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幅度(%)
總資產	6,354.37	6,131.17	3.64
總負債	5,066.43	4,964.37	2.06
股東權益	1,287.94	1,166.80	10.3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001.45	950.45	5.37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15.01	206.10	4.32
營業支出	153.44	174.84	-12.24
淨利潤	54.75	31.40	74.3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6.06	27.89	65.1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3.28	-4.07	不適用
綜合收益總額	68.03	27.33	148.9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72	2.93	增加1.79個百分點

二、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6,354.37億元，總負債5,066.43億元。

(一) 資產情況

1. 金融投資

公司持有金融投資年末餘額3,839.98億元，較年初增加443.21億元，增長13.05%，主要為持有永續債等非交易性權益工具規模增加，同時持有資管產品規模減少的影響。

2. 貨幣資金

公司持有貨幣資金年末餘額1,109.40億元，較年初減少22.79億元，下降2.01%，主要是客戶資金減少導致。

3. 融出資金

公司持有融出資金年末餘額644.28億元，較年初增加31.28億元，增長5.10%，主要是境內個人和機構客戶融資需求增加的影響。

4. 結算備付金

公司持有結算備付金年末餘額204.60億元，較年初減少90.52億元，下降30.67%，主要是期貨業務和自營證券業務的結算備付金減少。

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公司持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年末餘額46.15億元，較年初減少128.25億元，下降73.54%，主要是公司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減少，同時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收到本金回款所致。

(二) 負債情況

1. 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年末合計餘額1,685.62億元，較年初減少97.36億元，下降5.46%，主要是發行債務融資規模下降的影響。截至年末，公司無到期未償還的債務，整體償債能力較強，流動性風險可控。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年末餘額1,632.15億元，較年初增加97.21億元，增長6.33%，主要是通過質押式報價回購及債券買斷式賣出回購業務取得的融資規模增加所致。

3. 代理買賣證券款

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款年末餘額968.71億元，較年初減少34.40億元，下降3.43%，主要是客戶保證金規模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

公司應付款項年末餘額417.00億元，較年初增加86.78億元，增長26.28%，主要是衍生品業務應付履約保證金、應付證券清算款和應付貨款較年初增加。

5. 其他負債

公司其他負債年末餘額171.72億元，較年初增加39.11億元，增長29.50%，主要是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金融負債較年初增加導致。

6. 衍生金融負債

公司衍生金融負債年末餘額61.86億元，較年初增加14.36億元，增長30.23%，主要是權益衍生工具和利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三、財務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3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15.01億元，同比增加8.91億元，增長4.32%。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70.07億元，同比減少15.27億元，下降17.89%。

受市場下跌、交投萎縮、佣金率下降等因素影響，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席位租賃業務收入有所下滑，公司證券和期貨經紀業務淨收入同比減少8.77億元，下降16.82%；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淨收入同比減少4.35億元，下降23.14%，主要是受證券發行節奏收緊等因素影響，證券承銷業務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淨收入同比減少2.77億元，下降22.08%，主要是受資產管理規模下降、公募基金業績表現由於市場下跌整體不及預期等因素影響，管理費收入下降。

2. 投資收益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95.51億元，同比增加37.24億元，增長63.91%，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取得收益同比增加，同時衍生金融工具和交易性金融負債取得收益同比減少。

3. 利息淨收入3.32億元，同比增加2.40億元，增長259.16%。其中：

利息收入100.27億元，同比增加1.84億元，增長1.87%，主要是債券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同時兩融業務利息收入同比減少導致。

利息支出96.95億元，同比減少0.56億元，下降0.57%，主要是債務融資規模下降的影響。

（二）營業支出情況

2023年，公司營業支出153.44億元，同比減少21.40億元，下降12.24%。

其中：業務及管理費105.53億元，同比增加4.12億元，增長4.07%，主要是企業年金、社保公積金等人力費用增加，以及信息技術、辦公運營、差旅等費用增加。資產及信用減值損失4.31億元，同比減少10.07億元，下降70.03%，主要是因股票質押項目收回款項等原因轉回減值，上年股票質押項目因擔保物價值下降新增計提減值，以及應收款項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同比減少的影響。

（三）其他綜合收益情況

2023年，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13.28億元，同比增加17.35億元，其中：公司持有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6.25億元，同比增加9.76億元；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5.36億元，同比增加11.55億元；外幣報表折算差額0.63億元，同比減少2.74億元。

四、現金流量情況

2023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149.58億元，同比減少161.54億元。其中：

-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692.47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淨流入320.66億元，其中：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現金淨流入441.64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淨流入463.98億元，主要是處置交易性金融工具取得現金淨流入增加的影響；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流入224.49億元，同比減少現金流入39.15億元，主要是經紀業務、投行業務、資管業務取得手續費及佣金現金流入減少，同時受交易性金融資產規模減少的影響，取得利息的現金流入減少導致；融出資金的現金淨流出27.26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淨流出180.14億元，主要是本年因融出資金規模增加而支付現金，上年融出資金規模減少而收到現金的影響。
- (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754.17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淨流出574.78億元，其中：投資支付的現金790.74億元，同比增加現金流出588.92億元，主要是購買非交易性權益工具增加的影響。
- (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88.20億元，同比減少現金淨流出91.65億元，主要是公司債務融資規模持續減少，本年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同比減少106.15億元的影響。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不斷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2024年，公司將繼續按照深交所有關規定，結合業務開展實際，對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涉及的業務包括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房屋租賃、綜合服務業務等。具體情況如下：

一、預計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及所屬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是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服務、房屋租賃、綜合服務等發生的交易。

(二) 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證券和金融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代銷、出租交易單元、投資顧問、諮詢、基金託管和服務業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467.79	2,127.71	0.328
	0.00			0.00	-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估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正回購交易本金、逆回購交易利息、債券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38,440.69	498,165.40	0.215
	與關聯方進行逆回購交易本金、正回購交易利息、債券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17,691.97	24,783.06	0.014
租賃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租金，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870.00 ^註	1,653.29 ^註	136.74 ^註	0.224
綜合服務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等服務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1,160.00	-	919.40	2.830

註：公司已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簽訂租賃期限兩年的房屋租賃合同，租賃金額合計為人民幣911.76萬元，相關情況已在《公司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2023年度在前述租賃合同執行期，故2023年度的房屋租賃支出未做重複披露。本次披露的2023年度與中國建投及其下屬公司的房屋租賃支出人民幣136.74萬元，其中人民幣51萬元為簽約日期在2023年度的為期3年租賃合同的租金總額。此外，還向簽約對手方交付了租賃保證金人民幣4.5

萬元；人民幣85.74萬元為支付的過渡期租賃費，即因新辦公區裝修，原租賃協議中的部分辦公區仍繼續使用，過渡期租賃費按原協議約定租金單價在房屋騰退後，按照2021年12月24日後實際租賃的天數計算，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給出租人，2023年度支付的人民幣85.74萬元，為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的過渡期租賃費。

本次預計的2024年度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房屋租賃支出人民幣870萬元，為一年期的房屋租賃支出，如超出一年，則按比例增加預計金額；其中包括2024年1月已與中國建投及所屬公司簽署租期1~5年不等的兩份房屋租賃合同，這兩份合同租金總金額為人民幣1,653.29萬元，其中2023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3日一年的房屋租金為495.52萬元。

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證券和金融服務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455.52	7,539.73	1.130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資產託管、財務顧問、資金存管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			9.39	141.20	0.563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5	2.06	0.001
	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代辦證券質押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284.50	0.196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代銷、出租交易單元、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923.41	10,148.13	2.261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關聯方	與關聯方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或支出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73,769.75	2,219,518.77	0.106
		支付借款、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10,150.41	625,714.85	0.291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3,109.48	0.001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	-
	新疆金融投資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	-
		與關聯方進行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41,000.00	2.149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披露日已發生金額	2023年實際發生情況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66,526.00	0.093
		支付回購交易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5.64	729.83	1.364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關聯方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	-	-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	-	-
租賃	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租金；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50.00	-	32.10	

除上述預計關聯交易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關聯交易時，可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非主承銷)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購買或賣出統一發行的(發行對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關聯人不超過兩家)、無特殊條款的有價證券或產品(如：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等)；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關聯交易履行相關義務。

二、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1.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單元、代銷金融產品、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存款服務、諮詢及顧問服務、期貨保證金存款等。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等，經公平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公司及下屬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等。上述各項證

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交易的價格或費率參照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3.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等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租金參考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4. 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屬公司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系統對接等服務，上述服務費用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成本加成等，經公平協商確定。

(二) 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制度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三、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相關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增加盈利機會。
2.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
3. 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根據有關規定，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等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將分別回避該議案中關聯事項的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回避表決(議案7.1)，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對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回避表決(議案7.2)。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比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工商</u>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000132278661Y。</p>	<p>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u>市場監督</u>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000132278661Y。</p>	<p>根據國務院機構名稱的變化和公司登記管理要求修改。</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九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u>相關程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根據境內發行股票註冊制和境外發行股票備案制的監管要求完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相關程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轉換為境外上市股票。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根據境內發行股票註冊制和境外發行股票備案制的監管要求完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第142條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回購規則》」)第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第24條修改本條第三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十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或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u></p> <p>(一) <u>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u></p> <p>(二) <u>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u></p> <p>(三) <u>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u></p> <p>(四) <u>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章程指引》第25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並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專項授權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根據《章程指引》第26條，修改員工持股和股權激勵情形下回購股份的上限和股份註銷時限要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的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u>查閱和</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的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股本狀況；</p>	<p>結合《公司法》《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和公司治理實際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e)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的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4)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6)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決議；</p> <p>(7) 公司債券存根；</p> <p>(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8)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七) <u>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p>	<p>根據《公司法》第37條、《章程指引》第41條等規定和公司治理實際修訂，進一步界定了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的類型；完善了有關職權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違反本章程中規定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應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42條和有關上市監管規定，將一年內擔保金額上限、違反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等納入《公司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由證券交易所繫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第20條修改。</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章程指引》第50條的修改，對本條進行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根據《章程指引》第52條修改。</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根據《章程指引》第56條、《股東大會規則》第21條等上市監管規定，對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參照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的修訂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78條、《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第9條等規定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79條和《股東大會規則》第31條，在《公司章程》中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持有的超出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行使表決權的限制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三) <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u></p> <p>(四) 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9條，將獨立董事提名權的規定納入《公司章程》，並修改了獨立董事提名人對被提名人的審查要求和被提名人公開聲明的內容。</p> <p>根據《章程指引》第82條和《股東大會規則》第32條，進一步完善了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觸發累積投票制的表述。</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的規定，將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應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規定納入《公司章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五)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當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u>，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p>	<p>(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六)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u>，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u>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u>非職工代表監事</u>）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3條，增加對獨立董事任職期限的規定。</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訂，鑒於原《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第4(4)及(5)條的規定已刪除，刪去本條原第三、第四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u>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二）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1/3），且至少包括一名<u>會計專業人士</u>，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依法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除適用本章第一節的相關規定之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u></p> <p>（一）<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二）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三）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四）<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五）<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六）<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七）<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根據《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7條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進行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07條和公司治理實際，完善了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事項這一項職權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應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10條，完善了董事會應確定相關重大事項權限和建立嚴格審查和決策程序的表述。</p>
<p>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26條，修改了本條相關表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作出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35條完善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股票派發時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改，不再在《公司章程》中對股息單發放及沒收有關事項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盈利並保證公司業務發展對淨資本監控要求的基礎上，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u>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u></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公司盈利並保證公司業務發展對淨資本監控要求的基礎上，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u></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七條，簡化中期分紅程序，完善相關表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u>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具體現金分紅政策：</p> <p>(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現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第六條，刪除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強制要求。</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條的規定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修改情況，結合公司治理實際，不再在《公司章程》中對會計師書面辭聘的送達、展示、說明等作出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p>根據《章程指引》177條規定增加。</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釋義</p> <p>(一) <u>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p>1、<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30%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3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2、<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決定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人選；</u></p> <p>3、<u>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釋義</p> <p>(一)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被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士，應當遵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任何規定。</u></p>	<p>根據《章程指引》第193條和公司實際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理由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所稱的「經理」相同。</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會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條修改。</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本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本規則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修改。</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十一)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其股東身份由證券交易所繫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確認。</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u>和</u>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u>上述</u>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u>公司章程</u>》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u>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人</u>；<u>監事會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應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名<u>由股東大會選舉的董事候選</u></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p>(五)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控股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p>	<p>人以及由股東大會選舉的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三)<u>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四)董事會、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p> <p>(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六)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p>	<p>性發表意見，被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人士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公佈前述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的內容。</p> <p>(六)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非職工董事)、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七)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修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會議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一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條修改。</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新任董事、監事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監事尚未獲得證券監管部門認定其任職資格的，其就任時間應不早於獲得任職資格的時間）。</p>	<p>刪去。</p> <p>其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與第四十六條（七）重複。</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第八十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完善表述。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增加近期頒佈的監管規則。</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並統一有關表述。</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u>監管規定</u>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二)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三)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四)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並按規定向監管機構履行報告義務；</p> <p>(五)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權利。</p>	<p>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u>特別</u>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u> <u>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增加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p>	<p><u>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增加。</p>
<p>第七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u>第八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增加有關內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管理層提交的本公司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公司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架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審閱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諮詢建議；對ESG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適時提出指導意見；</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審議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管理層提交的本公司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公司信息科技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架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六) 研究公司ESG相關規劃、目標、制度及重大事項，審閱ESG相關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諮詢建議；對ESG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適時提出指導意見；</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u></p>	<p>統一表述。</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尋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十條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二)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進行修訂。</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4.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三)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審查公司的基本內控制度；</p> <p>(六) 公司<u>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三)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p> <p>(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五) 審查公司的基本內控制度；</p> <p>(六) <u>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七) 審核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進行修訂。</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u>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十一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十二條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二) 對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p> <p>(三)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規範表述。</p>
<p>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應當提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本規則第十三條所規定的人士或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並至少提前5日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的通知。</p> <p>.....</p>	<p>第十七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應當提前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本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人士或機構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董事長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並至少提前5日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的通知。</p> <p>.....</p>	<p>根據修訂實際情況相應修改。</p>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 align="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 align="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p>	<p>《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已廢止，新制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生效。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一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p>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改</p>
<p>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p>	<p>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當發生對身份獨立性構成影響的情形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通知公司並進行消除，無法符合獨立條件的，應當提出辭職。</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改。修改表述，部分內容整合至第五章第二十三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改。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補足等內容整合至修訂後第三章。</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改</p>
<p>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p>	<p>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p>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p>	<p>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修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最近十二個月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八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七)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董事會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第七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3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p> <p>(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p> <p>(六)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5條新增</p>
	<p>第九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8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p> <p>(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第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第七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改。</p>
<p>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p>	<p>刪去</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改。整合至第五章第三十七條。</p>
<p>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五十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二條(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九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三條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一。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p>(三)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三)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本制</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度第十三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p>	<p>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15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二條 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並實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訂</p>
<p>(四)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十六條 (四)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6條修訂</p>
<p>無</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無	<p>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無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門會議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新設章節
無	<p>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1條新增
無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1條新增
無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新增
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1條新增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三十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責與履職方式	將原第三章、第四章內容整合。
無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4.3.8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p>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16條新增。</p>
<p>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p>	<p>刪去。</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章修訂。拆分細化條款並調整條款順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議的提議權；</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與《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先認可權；</p> <p>(二)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議權，及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先認可權；</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權；</p> <p>(三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提議權；</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18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四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其他條款賦予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三)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情況，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對披露具體情況及理由。</p>	
<p>第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對外擔保；</p>	<p>刪去</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二) 重大關聯交易；</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四)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制定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p> <p>(八)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十)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十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 公司管理層收購；</p> <p>(十三)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p> <p>(十四) 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p> <p>(十五)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十六) 公司承諾相關方的承諾變更方案；</p>		<p>—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表述有關職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十七)公司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八)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p> <p>(十九)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二十)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p> <p>(二十一)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二十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其中小股東權益的其他事項；</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如上述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第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19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無	<p>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17條新增
無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新增
無	<p>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p>	
無	<p>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新增
無	<p>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積極參加並親自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0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無	<p>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新增
無	<p>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4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無	<p>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5條新增</p>
無	<p>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6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無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新增
無	<p>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則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8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無	<p>第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新增
無	<p>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單獨設章。將原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內容整合。
<p>第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十三十八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相關部門和人員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修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無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新增
無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新增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無	<p>第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3條新增</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無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條修訂
無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訂。原第六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履職費用」第二十三條整合至本章。
無	第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披露。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修訂。原第六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履職費用」第二十四條調整至本章。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規範	刪去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	刪去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深圳證券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p> <p>(一)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三)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四)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p>		<p>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18條在其他條款中表述。內容整合至修訂後第五章第二十四條。</p>
<p>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每年應當保證有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了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p>	<p>刪去</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修訂。整合至修訂後第五章第三十二條。</p>
<p>第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p> <p>(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p>	<p>第十八四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p> <p>(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p>	<p>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3.5.27條修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p>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在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p>	<p>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對公司或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在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p>	
<p>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了解和檢查等情況；</p> <p>(四)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刪去</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修訂。整合至修訂後第五章第三十六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刪去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修訂。整合至修訂後第五章第三十三條。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及履職費用	刪去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調整章節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從公司領取適當津貼，但法規、政策另有規定時除外。除以上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刪去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調整章節。調整至修訂後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或根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披露。	刪去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調整章節。調整至修訂後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刪去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調整章節。調整至修訂後第六章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 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 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 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 ，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 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自動失效。	第二十八 四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自動失效。	